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财字〔2019〕6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明确管理责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学校事业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35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由学校管理的各类专有用途资金,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级等上级部门为支持学校事业发展,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的财政拨款。包含但不仅限于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专项资金、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专项资金、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等。

其他专项资金,是指除上述资金外用于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统筹规划、分工负责、科学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项目的设立及专项资金的管理；财务处会同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管理；项目承担部门、院（系）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项目承担部门、院（系）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提出项目建设需求，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规划；

（二）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及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三）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结题报告。

第六条 职能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论证、评审工作；

（二）根据专项资金情况和学校事业发展任务要求，安排项目实施内容的轻重缓急顺序；

（三）负责管理和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

（四）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和验收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各职能管理部门做好预算项目库建设，并提出项目预算资金配置方案，提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会同各职能管理部门做好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工作。

(三)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对专项资金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

(四)定期调度各部门、院(系)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审计监督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依托项目产生,主要用于项目支出。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项目均应纳入预算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条 每年的5、6月份开展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库申报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库将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原则上不再改动。

第十一条 预算项目库建设要充分考虑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统一规划、合理排序、滚动安排的原则进行管理。

统一规划是指项目库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统筹安排,按统一要求申报立项;

合理排序是指项目库中的项目应当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滚动安排是指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未安排的项目滚动转入以后年度项目库,与下年新增项目一并重新申请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部门、院(系)按照学校职能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所申报的项目从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目标、主

要内容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并报送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表等。

第十三条 所报项目经职能部门组织论证排序,并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后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一经上级部门批复,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和专项项目都具时效性,项目应在计划时间内结项。专项资金当年的预算原则上当年形成支出,如有结转结余,财务处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结转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执行完毕后,项目承担部门、院(系)和职能部门要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实际,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具体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潍坊医学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潍医财字〔2016〕6号)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应充分发挥监督执纪职能，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